

#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8.05 教育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25 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第 16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8.20 教育與學習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1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7 第 1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一、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甄選事宜，特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系設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辦法及議決甄選相關事宜。

三、本會委員置七至九人，由教育學院院長、教務處代表、教育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教育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四、本會職責如下：

(一)研擬本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相關規定。

(二)決定申請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報名資格、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等。

(三)審查報名學生報名資格及檢附之書面資料。

(四)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額等有關事宜。

(五)其他與本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之相關事宜。

五、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委員一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六、本會應定期辦理甄選業務，並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送院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